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 Electronic Co., Ltd.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一四七號(桃園縣婦女館)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1
附件三、九十五年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	12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五、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	35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附錄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桃園縣婦女館)

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本公司現金增資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請參閱附件三（第12頁）。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四（第 13~16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第8~10頁及第17~26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98,235,138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 1.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5,091,504元，全數配發現金。
- 2.員工紅利計新台幣50,915,044元，其中新台幣40,730,000元配發股票，新台幣10,185,044元配發現金。
- 3.股東紅利計新台幣453,143,895元，其中新台幣188,809,960元配發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1.25元），新台幣264,333,935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1.75元）。
- 4.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89,084,695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1,951,080		
庫藏股轉讓	(68,545,820)		
小計	243,405,260		
本期稅後純益	500,373,225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743,778,48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0,037,3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493,976)		
股東紅利（其中 264,333,935 為現金股利）	453,143,895		89%
員工紅利（其中 10,185,044 為現金紅利）	50,915,044		10%
董監事酬勞	5,091,504		1%
分配總額		554,693,7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084,695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229,539,960 元，發行新股 22,953,99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內容如下：

1. 擬將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一部份計新台幣 188,809,9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8,880,996 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2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一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擬將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40,73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4,073,000 股。
3. 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4.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買機器設備或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 20,000,000 股為限籌措長期資金。而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就下列增資募集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並得暫緩、取消或分次發行。

1. 若採公開申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提撥 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實際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並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發行。如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實際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並授權董事長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與詢價圈購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二年內使用完畢。本次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未來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或因主管機關指示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籌資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客觀環境影響等須修正或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7~28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9~32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3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95 年全漢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營收創下突破百億的新高記錄，達新台幣 109.3 億元，較 94 年成長 15%，再次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茲將 95 年度營運成果及 96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95 年度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9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930,329 仟元，相較 94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9,545,643 仟元成長 15%；95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566,772 仟元，相較 94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543,356 仟元成長 4.3%；9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00,373 仟元，相較 94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54,891 仟元成長 10%；95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3.89 元及 3.44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0,930,329	9,545,643	1,384,686	15
營業毛利	1,323,896	1,190,813	133,083	11
營業損益	375,642	467,019	(91,377)	(20)
營業外收入	246,138	163,660	82,478	50
營業外支出	55,008	87,323	(32,315)	(37)
稅前純益	566,772	543,356	23,416	4
稅後純益	500,373	454,891	45,482	1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95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930,329	9,545,643	15	
	營業毛利	1,323,896	1,190,813	11	
	稅後淨利	500,373	454,891	1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35	7.60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1	20.85	(3)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92	36.68	(32)
		稅前純益	37.59	42.68	(12)
	純益率(%)	4.58	4.77	(4)	
	每股盈餘(元)	3.44	3.20	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95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LED 路燈用節能電源供應器(100W)
- LED 照明用節能高密度電源供應器(60W)
- 印表機用節能外接式電源供應器(70W, 100W)
- 工業用節能外接式電源供應器(210W, 180W, 150W)
- 工業用高密度環保節能系列電源供應器(180W, 220W, 270W)
- 機架式電源供應器系列(760W, 1200W, 1500W)
- 工業用工作站電源供應器(600W, 700W)
- 醫療用高密度電源供應器(40W, 60W)
- 博奕彩券機電源供應器(176W, 200W)
- 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150W, DC-DC)
- LCD TV 電源供應器(65 吋)
- 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32 吋, 37 吋, 40 吋, 42 吋)
- 高階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1000W, 1200W)
- 高階顯示卡專用電源供應器(450W)
- 筆記型電腦用外接可調式電源供應器

二、9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全漢積極投資於利基型產品，尤其在 Retail Market（零售市場）、LCD TV 電源供應器佈局有成，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認同，客戶基礎快速擴增，其中在 95 年 Retail Market 全年營收貢獻新台幣 6.57 億元，較 94 年全年新台幣 2.26 億元成長 191%，再加上 LCD TV 電源供應器 95 年出貨量 152 萬台，較 94 年 96 萬台大幅成長 58%，在整體營運成長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

今年度經營方針，在 Retail Market 部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在 LCD TV 電源供應器部分為深化與國際品牌大廠之合作，在 IPC（工業電腦）部分為擴增產品應用範圍，包括醫療、安全監控及博弈機等。

全漢已建置台灣所有電源供應廠商最大的專屬 Retail Market 產品之研發及工業設計團隊，加上完整的產品線提供不同的區域市場需求，以及近年積極開拓全球市場，建構完善全球通路網，以期在全球市佔率持續提升。

LCD TV 電源供應器除持續深化日系、韓系等國際品牌大廠合作外，更專注於先進的節能高效率電源技術，如 LED 背光模組、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等，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

除上述產品發展外，鑒於地球暖化等環保議題升高，對於高效能轉換的綠色節能產品及替代能源需求日益殷切，全漢將朝太陽能電源和照明等環保節能產品開發方向邁進，並以每個家庭都能看得到全漢的產品做為自我期許的目標，追求乾淨、效能，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全漢藉由創造節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及供應商最可靠的夥伴，並且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雅仁

附件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光俊

汪志霞

陳正雄

黃志文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五)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5,437 (RMB10,880千元)	註一	NTD 72,004	-	-	NTD 72,004	100%(註一)	NTD 66,033 (HKD15,766)(註一)	NTD 253,473 (HKD60,467)(註一)	NTD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104,860 (RMB25,109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	-	NTD 104,342	100%(註二)	NTD 56,912 (HKD13,589)(註二)	NTD 302,731 (HKD72,218)(註二)	NTD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507,170 (RMB121,443千元)	註三	NTD 498,726	9,600	-	NTD 508,326	100%(註三)	NTD (43,151) (HKD(10,303))(註三)	NTD 390,828 (HKD93,234)(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207,394 (RMB49,661千元)	註三	NTD 181,955	-	-	NTD 181,955	100%(註三)	NTD 31,629 (HKD7,552)(註三)	NTD 258,399 (HKD61,642)(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41,762 (RMB10,000千元)	註四	NTD 20,196	-	-	NTD 20,196	99%(註四)	NTD 35,700 (RMB8,750)(註四)	NTD 111,701 (RMB26,747)(註四)	-
				NTD <u>877,223</u>	<u>9,600</u>	<u>-</u>	NTD <u>886,823</u>				NTD <u>272,343</u>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886,823 (港幣 12,500 千元及美金 24,640 千元)	NTD 855,564 (港幣 12,500 千元及美金 24,640 千元)	NTD 1,188,503

註：因匯率變動之影響，致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經濟部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另，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USD：NTD=1：32.596；HKD：NTD=1：4.1919)

附件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正本公司議事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五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立董事代理。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八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九條	(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	第十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

	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理。
第十二條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四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八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五條	<p>(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三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之核定。 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四、與營業相關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定。 五、與營業相關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核定。 六、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七、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八、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9,241千元及0.13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12.31		94.12.31		21xx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三)及六)	\$	475,391	6	37,927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3,948	11	1,163,402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26,259	-	11,928	-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四))	-	-	801,461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皆為4,697千元後淨額		3,023,978	38	2,772,286	37	2120	應付票據	8,253	-	7,909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38,519	8	371,980	5	2140	應付帳款	4,098,302	52	3,644,854	49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		23,505	1	4,75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9,018	2	85,967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23,915	-	123,502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1,278	-	59,99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9,414	-	6,38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48,796	2	134,425	2	
1210 存貨(附註四(一))		1,323,140	17	1,205,935	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9,127	1	40,89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		15,180	-	23,658	-		流動負債合計	4,890,165	63	4,813,440	6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644	-	5,135	-	2410	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四))	9,759	-	213,046	3	
流動資產合計		5,932,502	75	5,688,962	7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21,678	-	23,78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及四(二))		1,585,910	20	1,379,680	19	2xxx	負債合計	4,921,602	63	5,050,275	68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六)及(七))：					
15x1 成 本：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5年及94年額定股份皆為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150,761千股及127,324千股	1,507,613	19	1,273,239	17	
1501 土地		77,274	1	77,274	1	3210	資本公積	462,362	6	318,676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27,538	3	227,018	3	33xx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128,689	2	119,40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375	3	181,886	2	
1551 運輸設備		5,121	-	8,6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4	-	69,866	1	
1681 其他設備		78,661	1	67,022	1	3350	未指撥保留盈餘	743,779	9	724,929	10	
		517,283	7	499,375	7		保留盈餘合計	975,648	12	976,681	13	
15x9 減：累積折舊		176,472	2	147,305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34	-	(4,494)	-	
1672 預付設備款		2,812	-	2,645	-	3510	庫藏股票	-	-	(164,546)	(2)	
固定資產淨額		343,623	5	354,715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71,257	37	2,399,556	32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4,176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68	-	2,815	-							
1830 遞延費用		7,735	-	14,380	-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23	-	3,33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		5,522	-	5,947	-							
其他資產合計		16,648	-	26,474	-							
1xxx 資產總計	\$	7,892,859	100	7,449,831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92,859	100	7,449,831	100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045,116	101	9,633,45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3,512	-	34,589	-
4190 銷貨折讓	61,275	1	53,221	1
營業收入淨額	10,930,329	100	9,545,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五及十)	9,601,910	88	8,354,830	88
5910 營業毛利	1,328,419	12	1,190,813	1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4,523	-	-	-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23,896	12	1,190,813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40,610	4	333,15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9,729	3	186,8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915	2	203,779	2
	948,254	9	723,794	7
6900 營業淨利	375,642	3	467,019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488	-	17,65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502	2	105,66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	-	12,106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1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9,709	1	28,234	-
	246,138	3	163,66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	13,076	-	21,867	-
7550 存貨盤損	-	-	2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四)及(九))	3,076	-	39,345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5,114	-	25,03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四)及十)	3,742	-	1,043	-
	55,008	-	87,323	-
7900 稅前淨利	566,772	6	543,356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66,399	1	88,465	1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500,373	5	454,891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八))(單位：新台幣元)	\$ 3.89	3.44	3.82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八))(單位：新台幣元)	\$ 3.77	3.32	3.28	2.7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指撥 保留盈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05,311	318,676	132,884	5,042	778,372	(69,866)	(164,546)	2,005,87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02	-	(49,0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824	(64,82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7,284)	-	-	(107,28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3,945)	-	-	(3,945)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5,351)	-	-	(15,35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	-	-	(24,100)	-	-	-
盈餘轉增資	243,828	-	-	-	(243,828)	-	-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454,891	-	-	454,891
換算調整數	-	-	-	-	-	65,372	-	65,37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3,239	318,676	181,886	69,866	724,929	(4,494)	(164,546)	2,399,55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489	-	(45,48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372)	65,37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24,727)	-	-	(224,727)
分派董監酬勞	-	-	-	-	(4,329)	-	-	(4,329)
分派員工紅利	-	-	-	-	(25,256)	-	-	(25,25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30	-	-	-	(18,030)	-	-	-
盈餘轉增資	160,519	-	-	-	(160,519)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四))	55,825	143,686	-	-	-	-	-	199,511
員工認購庫藏股(附註四(七))	-	-	-	-	(68,545)	-	164,546	96,001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500,373	-	-	500,373
換算調整數	-	-	-	-	-	30,128	-	30,12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7,613	462,362	227,375	4,494	743,779	25,634	-	2,971,2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0,373	454,8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699	30,627
各項攤提	13,036	14,59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5,114	25,03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	4,52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502)	(105,664)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5,044	197,2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5)	-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2,495	-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之匯率影響數	(9,712)	-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7,719	53,1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58,1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75,922)	(786,75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751)	(15,1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032)	45,446
存貨增加	(152,319)	(556,7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91	11,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8,903	(19,0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524,348	989,88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8,721)	59,9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00	(17,35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增加(減少)	(3,446)	16,4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11)	3,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004</u>	<u>1,159,3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43	(34,889)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600)	(303,27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2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340)	(24,68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5,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3)	260
其他資產增加	(4,753)	(7,3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51)</u>	<u>(369,9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7,570	(29,241)
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794,521)	-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8,257)	(122,635)
員工認購庫藏股	96,00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9,207)</u>	<u>(151,8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454)	637,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402	525,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3,948</u>	<u>1,163,4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2,324</u>	<u>5,45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4,968</u>	<u>39,7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801,461</u>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u>\$ 30,128</u>	<u>65,37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199,511</u>	<u>-</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21,634	35,3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003	4,3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297)	(15,003)
現金支付數	<u>\$ 20,340</u>	<u>24,688</u>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254,312	126,580
加：期初應付董監酬勞	3,945	-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	(3,945)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258,257</u>	<u>122,635</u>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之調節：		
現金股利發放	\$ -	272,343
加：期初應收股利	75,044	-
減：期末應收股利	-	(75,044)
本期現金股利收現數	<u>\$ 75,044</u>	<u>197,29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9,241千元及0.13元。

另，由於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已有增加，惟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首次適用該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3,609	18	1,773,214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三)及六)	\$ 558,105	6	54,37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52,368	1	61,891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五))	-	-	801,461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分別為4,873千元及4,867千元後淨額	3,575,834	41	3,162,925	3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1,103	-	2,553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61,963	5	340,162	4	2120 應付票據	8,297	-	7,999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	12,426	-	4,754	-	2140 應付帳款	4,643,760	54	4,243,630	5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1	2,55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1,278	-	75,34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7,261	-	10,863	-	2170 應付費用	267,216	3	221,124	3		
1210 存貨(附註四(一))	1,645,409	19	1,510,342	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45,021	1	57,64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38,927	-	46,233	1	流動負債合計	5,524,780	64	5,464,129	6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9,696	1	33,076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7,407,493	86	6,946,014	85	2410 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五))	9,759	-	213,046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二))	22,443	-	18,051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6,652	-	24,624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6,411	-	237,670	3		
15x1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94,901	1	94,901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25,577	-	27,930	-		
1521 房屋及建築	483,283	6	413,118	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2,368	-	3,182	-		
1531 機器設備	807,496	9	682,579	8	2881 遞延貸項	4,929	-	6,793	-		
1551 運輸設備	19,751	-	21,805	-	其他負債合計	32,874	-	37,905	-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51,550	1	48,648	1	負債合計	5,574,065	64	5,739,704	69		
1681 其他設備	161,097	2	130,063	2	2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七)及(八))：						
	1,618,078	19	1,391,114	17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5年及94年額定股份皆為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150,761千股及127,324千股	1,507,613	17	1,273,239	15		
15x9 減：累積折舊	565,963	7	411,192	5	3210 資本公積	462,362	5	318,676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060	-	120,770	1	33xx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1,069,175	12	1,100,692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375	3	181,886	2		
17xx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4	-	69,866	1		
1760 商譽(附註三)	101,931	2	101,9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3,779	9	724,929	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77	-	3,191	-	保留盈餘合計	975,648	12	976,681	12		
1782 土地使用權	40,056	-	39,82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34	-	(4,494)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4,176	-	-	-	3510 庫藏股票	-	-	(164,546)	(2)		
無形資產	159,140	2	144,945	1	股東權益淨額	2,971,257	34	2,399,556	29		
18xx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142,281	2	121,498	2		
1820 存出保證金	6,705	-	5,819	-	3xxx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3,113,538	36	2,521,054	31		
1830 遞延費用	17,102	-	35,344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23	-	3,33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87,603	100	8,260,758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5,522	-	6,561	-							
其他資產合計	29,352	-	51,056	1							
1xxx 資產總計	\$ 8,687,603	100	8,260,758	100							
	95.12.31		94.12.31								

23(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904,504	101	11,247,21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7,898	1	59,976	1
4190 銷貨折讓	62,704	-	53,262	-
營業收入淨額	12,753,902	100	11,133,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十)	10,808,442	85	9,532,902	86
5910 營業毛利	1,945,460	15	1,601,07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64,473	4	357,57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5,007	5	418,0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387	2	243,660	2
	1,317,867	11	1,019,316	9
6900 營業淨利	627,593	4	581,756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142	-	48,39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23	-	1,59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	-	12,106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11	-	2,26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371	-	1,182	-
7480 什項收入	68,671	1	49,011	-
	107,901	1	114,54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6,702	-	22,71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01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2,149	-	48,324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9,908	1	30,40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五))	9,781	-	12,098	-
	88,540	1	114,567	-
7900 稅前淨利	646,954	4	581,737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25,619	1	113,970	1
合併總淨利	\$ 521,335	3	\$ 467,767	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附註三)	\$ 500,373	3	454,891	4
9602 少數股權	20,962	-	12,876	-
	\$ 521,335	3	\$ 467,767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9	3.44	3.82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7	3.32	3.28	2.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05,311	318,676	132,884	5,042	778,372	(69,866)	(164,546)	641	2,006,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02	-	(49,0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824	(64,824)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7,284)	-	-	-	(107,28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3,945)	-	-	-	(3,945)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5,351)	-	-	-	(15,35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	-	-	(24,100)	-	-	-	-
盈餘轉增資	243,828	-	-	-	(243,828)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454,891	-	-	12,876	467,767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106,088	106,088
換算調整數	-	-	-	-	-	65,372	-	1,893	67,26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3,239	318,676	181,886	69,866	724,929	(4,494)	(164,546)	121,498	2,521,05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489	-	(45,48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372)	65,37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24,727)	-	-	-	(224,727)
分派董監酬勞	-	-	-	-	(4,329)	-	-	-	(4,329)
分派員工紅利	-	-	-	-	(25,256)	-	-	-	(25,25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30	-	-	-	(18,030)	-	-	-	-
盈餘轉增資	160,519	-	-	-	(160,519)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五))	55,825	143,686	-	-	-	-	-	-	199,511
員工認購庫藏股(附註四(八))	-	-	-	-	(68,545)	-	164,546	-	96,001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00,373	-	-	20,962	521,335
換算調整數	-	-	-	-	-	30,128	-	(179)	29,94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7,613	462,362	227,375	4,494	743,779	25,634	-	142,281	3,113,5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21,335	467,76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2,104	122,739
各項攤提	17,865	40,94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9,908	30,40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23)	(1,592)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	1,310
處分固定資產費用(利益)	(180)	1,019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2,495	-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之匯率影響數	(9,71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58,1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68,547)	(967,92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672)	(17,6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401)	40,147
存貨增加	(184,975)	(763,9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855)	(13,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7,742	(39,03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37,933	1,312,42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4,070)	75,3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235	27,844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增加(減少)	(3,446)	16,4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354)	4,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8,882</u>	<u>1,095,2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54	(2,5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5,586)	(265,274)
商譽增加	-	(121,85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5,000)	-
其他資產增加	(6,626)	(32,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178)</u>	<u>(422,0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03,838	(12,795)
償還長期借款	(19,422)	(880)
長期借款增加	-	19,066
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794,521)	-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8,257)	(122,635)
員工認購庫藏股	96,001	-
遞延貸項減少	(1,864)	(1,526)
少數股權增加	-	106,0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4,225)</u>	<u>(12,682)</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46,788
匯率影響數	19,916	83,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605)	790,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3,214	982,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3,609</u>	<u>1,773,2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45,261</u>	<u>6,39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9,782</u>	<u>79,4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103</u>	<u>804,014</u>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數	<u>\$ (214)</u>	<u>3,191</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199,511</u>	<u>-</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107,280	264,7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003	15,5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697)	(15,003)
現金支付數	<u>\$ 105,586</u>	<u>265,274</u>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254,312	126,580
加：期初應付董監酬勞	3,945	-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	(3,945)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258,257</u>	<u>122,63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FSP Technology Inc.</u>	因應業務需要，修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u>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增訂獨立董事名額及選任方式。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 <u>或董事</u>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 <u>第二〇五條及</u> 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205 條，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需記載於公司章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u>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u>	新增第二項，依公司法第 235 條，章程得訂明員工配股對象。

		<u>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 <u>百分之十</u> 。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股票股利比例。
第二十二條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主管機關改隸，爰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p>	修正資產適用範圍應包括各類型之基金，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u>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之修正，新增「特殊價格」定義(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放寬有價證券具公平市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均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將公平市價界定為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p>	配合主管機關改隸，爰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至證期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p> <p>.....</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至<u>金管會</u>指定網站公告申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p> <p>.....</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p>	配合主管機關改隸，爰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一、配合主管機關改隸，爰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u></p>	<p>二、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爰增訂參與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辦事項。</p>
<p>第十四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證期</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u>金管</u></p>	<p>配合主管機關改隸，爰修訂主管機關名稱。</p>

	<p>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p> <p>六、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u>會</u>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p> <p>六、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第十五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p>	配合主管機關改隸，爰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六條	<p>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主管機關改隸，爰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反對或保留</u>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第二項規定。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明確定義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
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u>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本條新增；依法訂定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方式。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明定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其因應方式。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u>或身分證統一編號</u>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修訂選舉票無效之情事。

附錄一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二億三千萬元整，分為二億二千三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對於持有記

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附錄三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1,507,613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7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12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 員工現金紅利：10,185,044 元

② 員工股票紅利：40,730,000 元

③ 董監事酬勞：5,091,504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4,073,000 股：17.74%。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05 元。

(4) 本公司 95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紅利 4,073,000 股，依 95 年 12 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43.31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176,401,63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185,044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86,586,674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 員工現金紅利：25,256,114 元

② 員工股票紅利：18,030,000 元

③ 董監事酬勞：4,328,611 元

(2) 上年度盈餘分派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附錄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6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雅仁	94.06.10	普通股	7,576,111	7.54%	普通股	10,880,514	7.20%
董事	王宗舜	94.06.10	普通股	6,909,617	6.87%	普通股	9,941,648	6.58%
董事	楊富安	94.06.10	普通股	7,259,405	7.22%	普通股	10,433,538	6.91%
董事	英屬維京 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王博文	94.06.10	普通股	4,610,519	4.59%	普通股	6,340,104	4.20%
董事	陳榮彬	94.06.10	普通股	3,036,064	3.02%	普通股	2,763,215	1.83%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代表人： 朱秀英	94.06.10	普通股	259,396	0.26%	普通股	364,775	0.24%
董事	黃瑩瑩	94.06.10	普通股	1,180,901	1.17%	普通股	1,660,641	1.10%
獨立 董事	劉壽祥	94.06.10	—	—	—	—	—	—
獨立 董事	陳國瑞	94.06.10	—	—	—	—	—	—
監察人	陳光俊	94.06.10	普通股	2,213,963	2.20%	普通股	2,593,509	1.72%
監察人	汪志霞	94.06.10	普通股	1,112,637	1.11%	普通股	1,564,645	1.04%
監察人	黃志文	94.06.10	—	—	—	—	—	—
獨立 監察人	陳正雄	94.06.10	—	—	—	—	—	—
合計			—	34,158,613	45.55%	—	46,542,589	30.81%

95年06月14日發行總股數：128,415,472股。

96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數：151,047,965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9,062,878股，截至96年04月17日止持有：42,384,435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906,288股，截至96年04月17日止持有：4,158,154股。